

附件 2

##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梅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

联系电话：0753-2188868

填报日期：2023.05.27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任务是：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建设；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等工作。内设办公室、综合调研科、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扫黑办等12个科室；下设市法制教育所、市法学会秘书处2个下属事业单位；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设立的临时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立在市委政法委，并入本委机关统一核算。核定编制数49名，其中行政编制数40名，事业编制5名，后勤服务编制4名。至2022年底，实有在编人员50人，其中行政编制40人，事业编制4人，机关工勤编制4人，后勤服务编制2人；退休18人。人员经费全部由市财政全额核拨。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中共梅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团结带领全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紧扣党的领导“一个核心”，全力推进平安梅州、法治梅州“两个建设”，持续

筑牢综合保障、信息化保障、组织保障“三个保障”，不断夯实新时代梅州政法现代化根基，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作出积极担当和贡献。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工作经费和资金对政法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做到“专款专用、高质高效、合规合理”，强化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以推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全面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项职责任务，推动全市政法、维稳、综治、扫黑除恶、反邪教等工作顺利开展，全力保障市委政法委机关各项日常工作有序运转，加快推进梅州政法工作现代化。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市委政法委为一级预算单位，2022年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采用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用友软件进行会计电算化核算，并纳入市级财务核算集中监管系统。至2022年底，共有银行账户4个，对应存款余额475950.52元。（其中：基本户359048.34元，司法救助专用户271.44元，零余额帐户0元，工会帐户116630.74元。）

#### 一、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当年市委政法委总收入25,820,428.61元，其中财政拨款25,807,522.17元（基本支出拨款14,391,409.56元、项目支出拨款11,416,112.61元），利息收入906.44，其他收入12000元[主要是市直属机关工委拨春节慰问、疫情防控，七一党建]。当年总支出25,835,292.74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5807522.17

元（基本支出 14391409.56 元、项目支出 11416112.61 元），其他资金支出 27770.57 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14864.13 元。2021 年底结转结余 376,088.70 元，截至 2022 年底行政经费结转结余 359319.78 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59319.78 元。

## 2. 市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年底，市财政局批复预算拨款市委政法委（含预算拨款和专户拨款）31,118,373.82 元（其中年初预算 29,642,016.28 元、年中调整 1,476,357.54 元）；上年结转结余 3,387,508.81 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001,520.62 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85,988.19 元），财政收回上年结转合计 3,001,520.62 元，财政下达往年政法、扫黑专项工作经费（盘活存量资金，原项目）、政法网二期工程建设经费（盘活存量资金，原项目）3,442,610.30 元，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费 1,300,000.00 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 1,000,000.00 元，市财政下达 300,000.00 元），总计 34,967,843.82 元。截至 2022 年底，单位预算支出完成 34,559,714.12 元，其中当年预算（年初预算加年中调整）完成 34,559,714.12 元，预算资金结余 1,270.00 元。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9.99%。

## 3.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使用情况

2022 年，市委政法委账面列支“三公”经费合计 244,928.08 元，与 2020 年的 236,682 元相比增加 8246.08 元，增长 3.37%。其中公务接待费 42,264 元，与 2019 年的 37,174 元相比增加 5090

元，增长 1.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664.08 元，与 2020 年的 199,508 元相比增加 3156 元，增长 1.56%；无因公出国（境）费。

2022 年，市委政法委账面列支培训 13,468.26 元，与 2020 年的 49,700 元相比减少 36231.74 元，减少 72.90%；2021 年会议费 75,953 元，与 2020 年的 64,963 元相比增加 10990 元，增长 14.47%。2020 年，市委政法委账面列支差旅费 237,284.89 元，与 2020 年的 249,589 元相比减少 12304.11 元，减少 4.93%。

#### 4. 部门预算存量资金情况

2022 年底，市委政法委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元，其中预算资金结余 0 元，项目资金结转 0 元。

公务卡使用方面至 2022 年底，市委政法委在职干部职工实有 56 人，均列入年度决算报表，共开立公务卡 47 张，开卡率 82.46%；全年有 10 人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刷卡消费，使用率 21.28%。

## 二、专项资金使用方面

市委政法委专项资金年初结余 1,270.00 元，年初财政收回 0 元，2022 年拨入当年项目预算资金 17,322,396.70 元，拨入存量资金 3,442,610.30 元，当年支出 20,763,737.00 元，年中财政收回 1270.00 元，年终项目结余 0 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自评总分 99.4 分，其中加分 2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具体

评分如下：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 **（1）预算编制得 4 分（满分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中共梅州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1.5 分（满分 1.5 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为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 **（2）目标设置得 8 分（满分 9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中共梅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

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3分(满分4分)，中共梅州市委政法委员会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但部分绩效指标在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方面还有待加强，扣1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61分，自评得分59.4分。**

**(1) 资金管理得20分(满分20分)。**

①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得3分(满分3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0.004%，小于等于10%，得3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得6分(满分6分)。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得6分(满分6分)。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得5分(满分5分)。我委能规范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规范化，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不合规支出、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2) 信息公开得4分(满分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预算编制的及时性方面得2分(满分2分)。本委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编制、报送及公开部门

预算。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整体、项目绩效编制的及时性方面得2分（满分2分）。本委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编制、报送及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预决算、整体、项目绩效。

### **（3）采购管理得 8.40 分（满分 9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得 2.40 分（满分 3 分）。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预算 90.84 万元，实际采购 72.7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得 2.40 分；

②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我委建有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及时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 **（4）项目管理得 20 分（满分 21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方面得 7 分（满分 8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中共梅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方面得 8 分（满分 8 分），中共梅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

### **（5）资产管理得 7 分（满分 7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委资产配置合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满分1分)。2022年我委没有资产处置及取得相关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满分1分)。每年我委均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满分1分)。我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满分2分)。我委建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合规有序。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28分,自评得分26分。**

**(1) 经济性得7分(满分7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满分3分)。计算过程:  $100/100*4=4$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程度较高,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满分4分)。一是“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2021年我委“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32.21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43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2021年我委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49.8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173.81万元。

**(2) 效率性得8分(满分8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完成率得 2 分（满分 2 分）。

2022 年，市委政法委强化统筹协调、督导检查 and 考评考核，团结带领全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为主线，对标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建立“清单制+责任制+督办制”，细化落实年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一是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推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矛盾治理两个专项行动，排查化解涉政风险隐患 42 宗，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任务。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06 宗，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破获案件 116 宗。

**二是倾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梅州样板”。**探索“五治融合”“全科网格”等新路径，加快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步伐，重点推进 48 个镇街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统筹市县镇村四级“三人小组”力量，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三是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健全完善政法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民主与法治领域专项改革 6 项任务、市社会治理体系专项改革 5 项任务、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22 项任务，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 278 项。

**四是着力锻造梅州苏区政法铁军。**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组织开展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细化落实 23 大项、46 小项措施，持续巩固提升政法

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连续 19 年位居全省前列，我市荣获第一批“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着力打造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实保障。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得 3 分（满分 3 分）。

2022 年，市委政法委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和使用效益，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实施办法为重点，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制度化为基础内容，以严的要求、好的思路、实的作风、硬的举措推动全年政法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为推动梅州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分 3 分（满分 3 分）。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3）效果性。效果性得 8 分（满分 8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该项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

在经费的有力保障下，推动梅州政法工作不断高质量发展、持续走在全省前列，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创造了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更加公正的法治环境和更加优质的服务环境，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公正满意度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

**（4）公平性得 3 分（满分 3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我委能及时对群众信访进行回复和处理，设置便于群众反映意见

的场所并有专人负责接待受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梅州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2022 年度省对市“一感两度三率”调查更是夺得“八项全省第一”。

加减分项加 2 分（满分 3 分）。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由于我委财会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未能完全涵盖我委工作的各个方面，未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阶段，我委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以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本部门收支管理，合理设定整体绩效目标，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和资产管理，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合理、安全、高效。